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鑫欣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BNJ20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金鑫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古城街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事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号

当事人：唐河县立鼎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XP9F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永博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新民路北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号

当事人：唐河县姜纪鹏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58XY3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纪鹏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建设路东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号

当事人：唐河县王时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9758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时合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滨河路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号

当事人：唐河县生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H0XHT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白磊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飞凤路中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南阳金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飞凤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6N1LP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会国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飞凤路与新春北路向西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经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号

当事人：唐河县永宏塑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TKX7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立三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建设路中段和美步行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号

当事人：唐河县君苑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2X3Y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亮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刘庄街道唐河一小向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经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末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唐河县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HHZE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金极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州街道和美步行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2号

当事人：南阳海冠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3FX1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利霞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滨河路北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3号

当事人：唐河县墨趣堂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JYDCC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向阳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堤唐城锦苑南门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4号

当事人：唐河县嵩叶托育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Q8QF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璐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银花路西段唐
悦锦苑向东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南阳吴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WMY5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凯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友兰大道与潞源路交叉口向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6号

当事人：南阳由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FFDP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由宁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新华社区居委会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7号

当事人：唐河县予亮眼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PG6H1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由宁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新华路与银化
路交叉口向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来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来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8号

当事人：南阳市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EY7C6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书磊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汾河街道澄源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向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9号

当事人：南阳市众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3MLGP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立三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友兰大道永润
百货广场西側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0号

当事人：唐河延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0LYHJ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由征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南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1号

当事人：唐河县曹国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981Y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国梅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东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2号

当事人：唐河县付喜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97Q6T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喜堂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澄源路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3号

当事人：唐河县如意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3MA45EUS8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鹏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境新春路与北京
大道交叉口向西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4号

当事人：唐河县尚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M5K86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亚平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燎原路与花园西路交叉口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5号

当事人：唐河县布库童艺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WTN1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家莲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瓊北京大道西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6号

当事人：唐河县三鑫民族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3XC4LL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金亮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西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7号

当事人：南阳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XQ8F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海琪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北京大道西段
育英花园南门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8号

当事人：唐河县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98NB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付华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滨河路南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39号

当事人：南阳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0RQB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志勇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0号

当事人：唐河县弘德武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AHQD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候想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和信农贸城北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1号

当事人：唐河县盛隆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33017283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双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中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2号

当事人：唐河县华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9GDP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仵华艳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西段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3号

当事人：唐河县绿嘉庄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9TX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书平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河乡申老家村大杨庄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农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裁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4号

当事人：唐河县牛旺达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9TD2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书平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河乡申老家村大杨庄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农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5号

当事人：唐河县先行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6647210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连典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河乡桐二村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农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6号

当事人：唐河县晓明草蓆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5TBC7E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河乡桐一村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的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农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唐河县利百家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QUCJ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千丽

住所（住址）：唐河县苍台镇郭庄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唐河县李焕良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AMMP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焕良

住所（住址）：唐河县苍台镇宋湾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49号

当事人：唐河县众腾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449H9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磊

住所（住址）：唐河县苍台镇苍台街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0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丰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564511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峰

住所（住址）：唐河县苍台镇园艺桥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1号

当事人：唐河县富强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4961678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明栓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公主路南段路西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源洲鼎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7539921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鹏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关新华路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3号

当事人：唐河县亿民小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56046712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海霞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郑庄苹果市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4号

当事人：唐河县隆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AY560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刚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5号

当事人：唐河县悦诚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174817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柏均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徐庄社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6号

当事人：唐河县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317351247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金义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浦发兰大道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7号

当事人：唐河县广坤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LRLR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恒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徐庄社区公主路中段十四小学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8号

当事人：南阳飞鹏快递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MGBC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燕林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星江路中段巴嘉映像步行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59号

当事人：唐河县温磊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JH3D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九如

住所（住址）：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星江路宽家商务宾馆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0号

当事人：南阳林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DFHC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东峰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郭庄社区北京大道中段北侧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1号

当事人：唐河县德兰佳仕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5PDU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存燕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路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2号

当事人：唐河县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0YEA6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上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与星江路交叉口东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税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3号

当事人：南阳市志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MLA0N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勇发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向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4号

当事人：唐河县锦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0962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伟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路东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5号

当事人：河南鸡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唐河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C7DQ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典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东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6号

当事人：唐河县万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2DFN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强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新春社区居委会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7号

当事人：南阳杰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1D0X1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秋生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建设路交叉路口向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南阳市茂森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0PBP4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丰光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东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9号

当事人：南阳市欧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Q50C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乐意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路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0号

当事人：南阳市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H9HL9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迪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老交警队路口往南200米路东
郭庄社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1号

当事人：唐河县晟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HPCB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金奎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与星江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罚〔2024〕1-72号

当事人：南阳市鑫之利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0NMXX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向方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飞凤路中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3号

当事人：河南旭曜意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JPTP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月知峰

住所（住社）：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北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4号

当事人：唐河县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BXEW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娜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恒苑小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5号

当事人：南阳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6DR0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华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与文峰南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6号

当事人：唐河县美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3Q2M7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雪梅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路东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7号

当事人：唐河县新融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YCHB3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岩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路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8号

当事人：南阳市友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XTDN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清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通金唐花园内西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79号

当事人：唐河县中爱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R83Y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振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星江路与被告兰大道交叉口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0号

当事人：南阳金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文峰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6W6J5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耿浩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友兰大道交叉口向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1号

当事人：南阳净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0AKU1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明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南阳君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0ALA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明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广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3号

当事人：唐河县信威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EATX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振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东路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4号

当事人：南阳霍马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DU2X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郭庄社区田庄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5号

当事人：唐河县临风堂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BA8P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恩昭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中段五小北侧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6号

当事人：唐河县吴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JB2T3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玉敏

住所（住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解放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7号

当事人：南阳金牧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9UW9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振云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石柱山路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唐河县恒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1TE8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建民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与文峰路交叉口向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唐河县悦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H1B33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少锐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建友兰大道与公主路交叉口向北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0号

当事人：唐河县苗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F51B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景瑞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1号

当事人：唐河县优能立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2L59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学风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模化路交叉口向西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唐河县超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2HBN9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飞凤路东段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裁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3号

当事人：河南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1C0B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森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与石柱山路叉口向西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4号

当事人：唐河县豪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BCWY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林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5号

当事人：唐河县康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ALUT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金云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北京大道与文峰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6号

当事人:南阳优诚弹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WR8A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秋生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

2023年11月24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7号

当事人：唐河县贾鹏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E080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鹏

住所（住址）：唐河县马振抚镇绵羊山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8号

当事人：唐河县刘东梅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DK8UX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东梅

住所（住址）：唐河县马振凯镇马振凯村香房庄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99号

当事人：唐河县振源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69734068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百庆；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刘岗村。

2023年11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0号

当事人：唐河县振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909856408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振华；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郊乡刘马连村。

2023年11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1号

当事人：唐河县瑞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59760626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建军；

住所（住址）：唐阿县城郊乡王岗村孟庄。

2023年11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2号

当事人：唐河县瑜康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465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征；

住所（住址）：唐河县城郊乡周庙村。

2023年11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3号

当事人：南阳富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1YL93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付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枣庄村王岗

2023年12月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4号

当事人：唐河县明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983D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韩永新

住所（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韩庄村韩庄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5号

当事人：唐河县森茂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8B1H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世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七台村刘庄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6号

当事人：唐河县少拜寺镇建群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B04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代建群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郎常庄村南覆庄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7号

当事人：唐河县四中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EDH4E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四中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董楼村古城村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8号

当事人：唐河县拖友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K6BBU0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谷德方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少升寺镇郝常庄村郝常庄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09号

当事人：唐河县宇飞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NFXQ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相臣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洞岭店街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0号

当事人：唐河县赵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G8JA58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虎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七台村赵岗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1号

当事人：唐河县其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738162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其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枣庄村刘湾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2号

当事人：唐河县奇山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55450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奇山

住所（住址）：唐河县少拜寺镇惠庄村刘湾

2023年12月5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3号

当事人：南阳市春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N9TN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春宝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王庄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4号

当事人：唐河县春光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B7QF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明华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全堂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的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5号

当事人：唐河县丰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288559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中焕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韩赵庄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6号

当事人：唐河县见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526091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见平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全堂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7号

当事人：唐河县领航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WC130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栗红青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牛园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裁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8号

当事人：唐河县明天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E05L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建栓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老人仓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19号

当事人：唐河县牛丽广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R1J400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丽广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牛二门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0号

当事人：唐河县喜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6837271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喜明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韩赵庄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1号

当事人：唐河县霞光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7137328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全立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张店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2号

当事人：唐河县意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Q3T0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应彬

住所（住址）：唐河县毕店镇油田地质调查处地调小区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3号

当事人：唐河县张店镇志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210284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志华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北马庄村小黄庄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4号

当事人：唐河县长根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4170451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长根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牛园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来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5号

当事人：唐河县培国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BHJK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家江

住所（住址）：唐河县张店镇老人仓村

2023年11月2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6号

当事人：唐河县中治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LP6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中立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仓库街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7号

当事人：唐河县宏耀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10DJ7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跃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何庄村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8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酒州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源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A8E5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鹏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源潭街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的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备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备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29号

当事人：唐河县润豫畜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源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0L9FX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天一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源潭街西段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0号

当事人：唐河县静畅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JY9WE5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新立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袁庄村袁庄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1号

当事人：唐河县孙文选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4YW1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文选

住所（住址）：唐河县源潭镇张岗村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2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天禹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095902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明；

住所（住址）：唐河县晁营乡刘马店村；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3号

当事人：唐河双童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4TJ1B4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顾世斌；

住所（住址）：唐河县蔡岗乡二宅村顾冲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4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祥源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6NGRG7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于；

住所（住址）：唐河县普岗乡王屯村欧全庄54号

2023年12月22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5号

当事人：唐河县森鑫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7Y5DC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邢德海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周安村曹庄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6号

当事人：唐河县梓强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J4TY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红旭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陈村园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7号

当事人：唐河县丰源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38MA40CR6L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书明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大王庄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8号

当事人：唐河县马光彬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H19B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光彬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马湾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的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的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39号

当事人：唐河县群体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06J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亢群伟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亢寨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0号

当事人：唐河县宁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BY2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宁府

住所（住址）：唐河县潮阳镇活水杨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1号

当事人：唐河县士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E4Q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全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潮阳镇活水杨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2号

当事人：唐河县先辉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915688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先辉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活水杨村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罚〔2024〕1-143号

当事人：唐河县华峻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C5LC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华峻

住所（住址）：唐河县湖阳镇张湾村方庄

2023年11月29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4号

当事人：唐河县众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QLEP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申玉江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李松庄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5号

当事人：唐河县江坛忠慧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7M4B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长献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宋营村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罚〔2024〕1-146号

当事人：唐河县宏杰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8FU32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征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桐寨铺街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罚〔2024〕1-147号

当事人：唐河县晨鸿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844LJ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永杰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赵寨村赵寨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8号

当事人：唐河县鑫心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4XCP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心鑫

住所（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惠老营村顾庄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继续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49号

当事人：南阳长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53QH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远翔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

2023年11月2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0号

当事人：南阳丰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1HXY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庆伟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杨店村

2023年11月2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1号

当事人：唐河县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YTN68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天平

住所（住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2023年11月2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2号

当事人：唐河县天祥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96G96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玉莲

住所（住址）：唐河县葛岗镇尚庄村

2023年11月27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3号

当事人：唐河县善德隆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6CECA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云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中段路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519630601042X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4号

当事人：南阳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4MPTF3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登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新野路口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5号

当事人：唐河县晟鑫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5YQXH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霜

住所（住址）：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理宾大道与S335省道交叉
叉口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来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6号

当事人：唐河县廷务通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DNEU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新兰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新野路口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7号

当事人：南阳创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3XE8GM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江雨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南段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6号

当事人：唐河县友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QBAA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岸珍楠

住所（住址）：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北京大道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

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59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EYQL5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森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友兰大道西段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0号

当事人：唐河县森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JK64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由瑞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福州路中信凯旋城北侧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末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1号

当事人：唐河县乐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P331L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金玛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郑州路中段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末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2号

当事人：唐河县译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07JX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晚峰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

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3号

当事人：河南省恒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JWQE0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利阳

住所（住址）：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北京大道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

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4号

当事人：唐河县红滨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8059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兵

住所（住址）：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

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5号

当事人：唐河县万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5203492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千金

住所（住址）：唐河县滨河街道迎宾大道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6号

当事人：唐河县庆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GRPFW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新生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谢冲村高庄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7号

当事人：唐河县怡色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FQJAL6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改丽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新春路

2023年12月18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来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8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中天宏润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6137093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长松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黄宅村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69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有山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C8X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有山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四组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0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古城乡天庄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708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延平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新街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度报告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1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立范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60WE3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长立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共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2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菁浩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4YXR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新庚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凤凰台村陈庄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3号

当事单位：唐河县古城乡王惠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7345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金堂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王惠村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来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4号

出事单位：唐河县古城乡倪河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573R5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万峰

住所（住址）：唐河县古城乡倪河村

2023年11月23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单位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单位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5号

当事人：唐河县玉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KDBDC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申玉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关帝庙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6号

当事人：颍克行（南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9GCM6X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谷颍克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马岗村谷岗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7号

当事人：唐河县金河桥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464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红宇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荆北李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8号

当事人：唐河县丰庆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CMQ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曲振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吴庄村周洼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79号

当事人：唐河县丰登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9QC0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振学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郭滩北街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0号

当事人：唐河县新航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007282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领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道王村委苏庄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度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1号

当事人：唐河县胜立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599343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乔胜立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南乔岗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2号

当事人：唐河县秋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MA40D4TH5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秋喜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许岗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3号

当事人：唐河县要车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959541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要车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来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来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来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4号

当事人：唐河县由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850642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曲红伟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清河村双厝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5号

当事人：唐河县济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DFYD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中举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前吕湾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6号

当事人：唐河县恒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GJH7G5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孟楠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重营村五星桥路口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

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7号

当事人：唐河县燕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9PF6G1U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燕海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张官营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8号

当事人：唐河县红春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70PWP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红春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郭滩村张庄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89号

当事人：唐河县春晓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PFSN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春晓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前湾村13组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手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0号

当事人：唐河县长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PEYC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乔昌云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董乔岗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会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1号

当事人：唐河县乔瑞亭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J0JG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乔瑞亭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罗滩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2号

当事人：唐河县生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XB2ED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明双

住所（住址）：唐河县郭滩镇柴湾村

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单位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

【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3号

当事人：唐河县明峰航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08559878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会明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关庄村委关庄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4号

当事人:南阳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唐河县上屯镇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8MA40H8E3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胜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熊庄村杨庄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5号

当事人：唐河县河健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1733943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炳超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河套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6号

当事人：唐河县万兴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6757589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曲永述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房湾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7号

当事人：唐河县万兴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67575723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曲永远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房湾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8号

当事人：唐河县良双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19667905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曲良双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戴箕王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199号

当事人：唐河县蔬透九州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39748734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卫宇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下屯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0号

当事人：唐河县梁荣军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6EAKTH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荣军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花园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1号

当事人：唐河县邓宾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0P2TB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宾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北马庄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2号

当事人：唐河县曹功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3EEXHR4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功玉

住所（住社）：唐河县上屯镇马屯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3号

当事人：唐河县黄超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MA446XDL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超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三基屯村

2023年12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机构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4号

当事人：唐河县宾朋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92892244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宏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张湾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5号

当事人：唐河县明洪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07544200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洪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小陈庄村

2023年12月3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市监处罚〔2024〕1-206号

当事人：唐河县绿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41132857020522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尚松斌

住所（住址）：唐河县上屯镇丁岗村

2023年12月20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发现当事人在法定年报期限内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遂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经大数据检测，当事单位已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对当事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及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单位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村委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3、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按规定进行纳税。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唐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已超过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当事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若对本处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经办单位留存。